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为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艾力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59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5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1,547,8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7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452,1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账户数量为 18 个，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17,074,9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2%，其中，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为 101,774,998 股，战略配售股份为 15,300,000 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部分限售股，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相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嘉兴唐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肆坊合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泽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汉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平潭德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瑞凯嘉德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誉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中信证券艾力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药控股有限公司、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科创板 2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17,074,9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2%。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5,300,000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占公司总股本的 3.40%。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数量为 101,774,998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占公司总股本的 22.62%。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类型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海南拾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唐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	首发限售股	34,500,002	7.67	34,500,002	0
2	南通肆坊合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限售股	15,524,998	3.45	15,524,998	0
3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泽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限售股	12,937,502	2.88	12,937,502	0
4	共青城汉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限售股	10,350,002	2.30	10,350,002	0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类型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5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限售股	8,624,998	1.92	8,624,998	0
6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限售股	6,037,498	1.34	6,037,498	0
7	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限售股	2,587,500	0.58	2,587,500	0
8	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限售股	2,587,500	0.58	2,587,500	0
9	北京瑞凯嘉德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首发限售股	2,587,500	0.58	2,587,500	0
10	平潭德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限售股	2,587,500	0.58	2,587,500	0
11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首发限售股	1,724,999	0.38	1,724,999	0
12	上海潜龙誉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誉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限售股	1,724,999	0.38	1,724,999	0
13	中信证券—招商银行—中信证券艾力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战略配售股	9,000,000	2.00	9,000,000	0
1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配售股	900,000	0.2	900,000	0
15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战略配售股	900,000	0.2	900,000	0
16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配售股	1,350,000	0.3	1,350,000	0
17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配售股	1,350,000	0.3	1,350,000	0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类型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科创板2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战略配售股	1,800,000	0.4	1,800,000	0
合计			117,074,998	26.02	117,074,998	0

注1：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唐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1年10月9日变更企业名称为“海南拾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唐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的。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01,774,998	12
2	战略配售股	15,300,000	12
合计	-	117,074,998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艾力斯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2、艾力斯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数量、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和股东承诺；

3、持有艾力斯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艾力斯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艾力斯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沁

杨沁

褚晓佳

褚晓佳



2021年11月25日